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01號

原告 陳淑媚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○0
號1樓

被告 陳怡珊即手工鮮奶吐司專門店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，就訴訟標的之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2,939元，惟訴之聲明第一項之金額誤載為40萬870元（漏未計算預告工資1萬8,313元，正確金額應為41萬9,183元），本件應以46萬2,939元（含短少工資8萬1,988元、113年8月20日至同年9月15日工資2萬3,807元、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出勤工資11萬5,24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萬1,090元、未投保健保之損失1萬1,409元、失業給付之損害11萬9,873元、資遣費3萬7,460元、預告工資1萬8,313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4萬3,756元）計算裁判費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未投保健保之損失、失業給付之損害外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3萬1,65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427元（計算式：3,640元×2/3=2,4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

01 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
02 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
03 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
04 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
05 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
06 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4
07 3元（計算式：5,070元－2,427元＋3,000元＝5,643元），
08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9 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0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2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13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14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5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7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22 書記官 陳麗靜